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18层 邮编：100020

18F,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

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国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西井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井有限	指	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西井香港控股	指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于中国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西井香港科技	指	西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于中国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西井香港氩纬	指	Kew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设立于中国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西井荷兰控股	指	Westwell Holdings Netherlands B.V.，系发行人设立于荷兰的控股子公司
西井荷兰科技	指	Westwell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系发行人设立于荷兰的控股子公司
西井马来西亚	指	Westwell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系发行人设立于马来西亚的控股子公司
西井新加坡	指	Westwel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G) Pte. Ltd.，系发行人设立于新加坡的控股子公司
西井阿联酋	指	WESTWELL TECHNOLOGY FZE，系发行人设立于阿联酋的控股子公司
AINERGY	指	AINERGY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控股子公司
UNDERCURRENT	指	UNDERCURRENT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控股子公司
GREAT NAVIGATION	指	GREAT NAVIGATION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控股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中国境内下属公司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中国境内的子公司
境外下属公司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中国境外的子公司
上海东井	指	上海东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和井	指	上海和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南井	指	上海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北井	指	上海北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泽井	指	上海泽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红井	指	上海红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硒	指	上海联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启元开泰	指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远海	指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十维	指	杭州十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高北深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高北深智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高数科	指	佛山市和高数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鹏远昇	指	深圳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大榭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高智行八号	指	佛山市和高智行八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越秀金蝉	指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研中翔	指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交国调	指	中交国调蓝色（厦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嘉维	指	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君岳	指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久事	指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熙信成	指	深圳景熙信成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汇鸿	指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国富	指	广西国富永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捷炜	指	嘉兴捷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高智行	指	佛山市和高智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熙瑞盛一号	指	深圳景熙瑞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赛格	指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海和高	指	济南云海和高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赛智康	指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雄韬股份	指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嘉泓盛	指	杭州合嘉泓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维启航	指	嘉兴十维启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嘉泓励	指	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高芯科	指	佛山市和高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市和高芯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高慧智	指	佛山市和高慧智科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喔赢	指	深圳喔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高数灵	指	佛山市和高数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盈君和	指	海口市国盈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捷炽	指	嘉兴捷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湾穹	指	广西湾穹无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鑫鹏翔	指	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瀛海河	指	天津中瀛海河优达扶摇壹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桥睿智	指	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HCP	指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HCV	指	Honour Castle Ventures Limited
复创绿色	指	复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台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凤起	指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壹期	指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科金铎	指	佛山博科金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五期	指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西井香港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	隆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就西井香港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西井香港科技法律意见书	指	隆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就西井香港科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西井香港氮纬法律意见书	指	隆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就西井香港氮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西井荷兰控股法律意见书	指	Kneppelhout & Korthals N.V.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 Westwell Holdings Netherlands B.V.的法律意见书》
西井荷兰科技法律意见书	指	Kneppelhout & Korthals N.V.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 Westwell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Shaun Wong LLC 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公司 WESTWEL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G) PT E. LTD.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MELANIE, Advocates & Solicitors 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就西井马来西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阿联酋法律意见书	指	Halima Alnaqb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就西井阿联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INERGY 法律意见书	指	Samuels Richardson & Co 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Ainergy Holding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UNDERCURRENT 法律意见书	指	Samuels Richardson & Co 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Undercurrent Holding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GREAT NAVIGATION 法律意见书	指	Samuels Richardson & Co 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Great Navigation Holding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意见	指	西井香港控股法律意见书、西井香港科技法律意见书、西井香港氮纬法律意见书、西井荷兰控股法律意见书、西井荷兰科技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阿联酋法律意见书、AINERGY 法律意见书、UNDERCURRENT 法律意见书、GREAT NAVIGATION 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5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4915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4914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1351 号）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信用中国网站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商标网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wcjs.sbj.cnipa.gov.cn/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www.csrc.gov.cn/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
深交所网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zse.cn/ ）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gs.amac.org.cn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指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
中国检察网	指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 ）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发行人股东会已经一致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豁免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在内的全部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股东会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事项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

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西井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以及实际控制人谭黎敏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和承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谭黎敏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条件、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AI产业化应用的科技企业，依托正向自研的人工智能技术和无人驾驶技术，为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大物流场景提供覆盖智能执行、作业协同与运营决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以及实际控制人谭黎敏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和承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谭黎敏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以及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人士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¹。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488.5723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1,829.524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¹ 鉴于公司已完成监事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整，根据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根据《公司法》《实施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的，发行上市规则中关于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最后一轮完成增资时估值为 68.61 亿元，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298.68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4.92%，不低于 3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发行人是由西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4 月 2 日，西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财务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 45 名,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容诚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8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0 名股东,包括发行人设立时的 42 名发起人(复星高科、和高北深及和高慧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后进行了股份转让)及发行人设立后新增的 28 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嘉兴捷炽、广西湾穹、浦悦泓昇、建投投资、中鑫鹏翔、中瀛海河、虹桥睿智、复创绿色、普华凤起、LHCP、HCV、柯宏彬、联新五期、广州壹期、博科金铎、金焱、支秉文系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黎敏，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上海东井及实际控制人谭黎敏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容诚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87 号），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西井有限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西井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西井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西井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井	211.6400	12.7427
2	上海联硒	157.5691	9.4871
3	复星高科	152.6715	9.1922
4	上海和井	124.7011	7.5082
5	谭黎敏	102.0333	6.1434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启元开泰	76.0013	4.5760
7	信达远海	60.2286	3.6263
8	杭州十维	55.5500	3.3446
9	上海南井	55.4201	3.3368
10	上海北井	50.8696	3.0628
11	和高北深	44.4440	2.6759
12	和高数科	38.2882	2.3053
13	上海泽井	37.3353	2.2479
14	深圳鹏远昇	34.4164	2.0722
15	和高智行八号	27.8031	1.6740
16	越秀金蝉	26.7338	1.6096
17	产研中翔	25.8123	1.5541
18	中交国调	22.4563	1.3521
19	诸暨嘉维	21.3370	1.2847
20	重庆君岳	20.5231	1.2357
21	上海久事	20.2546	1.2195
22	上海红井	19.8343	1.1942
23	景熙信成	19.2917	1.1615
24	赛领汇鸿	18.6925	1.1255
25	广西国富	18.1790	1.0945
26	嘉兴捷炜	17.9886	1.0831
27	和高智行	17.3770	1.0463
28	景熙瑞盛一号	16.4185	0.9885
29	张家港赛格	16.0403	0.9658
30	杨向阳	15.3100	0.9218
31	云海和高	15.2003	0.9152
32	华赛智康	13.8120	0.8316
33	科创投	13.7665	0.8289
34	雄韬股份	13.5979	0.8187
35	深圳投控	12.1527	0.7317
36	合嘉泓盛	10.6621	0.6420
37	十维启航	10.2615	0.6178
38	林少义	10.2615	0.6178
39	合嘉泓励	9.3400	0.5624
40	和高芯科	6.3339	0.3814
41	和高慧智	6.2970	0.3791
42	深圳喔赢	5.9700	0.3594
43	和高数灵	4.3020	0.2590
44	刘琦开	2.8935	0.1742
45	国盈君和	0.8020	0.0483
合计		1,660.8735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西井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代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均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6〕144 号），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建投投资、上海久事、科创投、虹桥睿智的证券账户均应标注“SS”。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境外律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境外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境外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和境外律师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西井香港控股、西井荷兰科技、西井新加坡、西井马来西亚外，发行人其余境外下属公司暂未开展实质经营并产生营业收入。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说明、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 AI 产业化应用的科技企业，依托正向自研的人工智能技术和无人驾驶技术，为海港、陆港、空港、智慧工厂及多式联运等大物流场景提供覆盖智能执行、作业协同与运营决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26.23 万元、19,536.75 万元和 49,298.68 万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学研”合作研发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设三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东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发行人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谭黎敏未控制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谭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中国境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井科技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1 处，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1.自有物业”。

（2）中国境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仅适用于西井香港氮纬），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未拥有土地及房屋。

2. 租赁物业

（1）中国境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承租的用于办公、经营的主要房产共计 11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如下瑕疵：

① 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② 部分租赁物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但已提供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核发的沪（2023）长字不动产证明第 0550192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及沪（2024）长字不动产证明第 0500046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确认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以及转租方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西井科技之间的房屋租赁均已办理完毕租赁备案手续。因此，前述租赁物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黎敏针对上述租赁瑕疵事宜，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物业瑕疵事宜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搬迁或受到任何罚款的，产生的相关直接费用（不含租赁新场所的租金以及其他手续费）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且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追索。”

因此，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瑕疵涉及的房屋具备可替代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担或有的经济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中国境外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仅适用于西井香港氮纬），境外下属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经营的主要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册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境内商标共有 26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意见及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状态查询证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外商标共有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 专利权

（1）自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171 项中国境内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律师意见及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查询检索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16项中国境外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专利权的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专利权许可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外未取得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外未取得已获授权的作品著作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616.14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4,624.22万元。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9 家中国境内子公司和 11 家中国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五）发行人的合营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合营公司及 6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合营及参股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看上述合同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业务银行的访谈和函证，该等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进行了 13 次增资扩股，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收购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将该《公司章程》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4 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6年6月4日，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自发行人2023年4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会议，15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显示，发行人主要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执行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情

形。

本所认为，上述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执行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该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

“（三）政府补贴”。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不涉及排放工业废气、污水等需要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网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拟于青浦区青浦工业园区新建研发试制中心。根据 2026 年 4 月 8 日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区域空间评价建设项目环保研判告知书》，该建设项目享受青浦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符合相关的行业管理清单要求，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已与其入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发行人已逐步对前述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黎敏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该事项出具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较低，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均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2. 劳务外包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聚焦核心业务环节并提升运营效率，发行人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将部分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业务环节委托专业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主要包括现场实施辅助、基础装配、运维服务、测试服务及安保服务等。

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自动驾驶算法世界模型与 AI 驱动生产要素调度体系升级项目、自动驾驶整车及具身智能产品研发试制项目、全球化业务拓展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等事项进行规定。因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立项备案审批及环评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系争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人员以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其他股东
2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及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8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12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13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

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相关内容。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倩

张倩

王宁远

王宁远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